附件2

高校毕业生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证明

塔城地区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现有我（学校、县<市>生源） （姓名），属（2019、2020、2021）年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，至今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档案仍保留在我（学校、局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XXX（学校）学位（学籍）专管部门

或XXX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年 月 日

（落款可根据实际修改）